**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示范文本，最终以会签版本为准）**

甲 方:

乙 方**:**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邮箱地址： 邮箱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套） | 单价 | 总价（含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含税） | |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产品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 供货质量

1.乙方的供货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行业标准并有相应的检验合格报告。

2.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 若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等。

4. 乙方需对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质量说明书，包括产品的性能参数、使用方法、维护保养要求等内容。

5. 在产品的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交货验收

1.交货验收工作由甲方、质量检验部门和乙方共同进行。

2.在交货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和方式验收。

3.甲方对产品的功能、质量、规格、数量和其他配置等进行检验验收。如发现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在交货验收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验收测试

（一）数量验收：货运到甲方指定位置进行验收，验收时，数量以乙方指定人员、甲方指定人员和甲方项目负责人三方同时签字认可的数量为准，作为结算凭证。

（二）质量验收：如验收结果合格，则该批货物满足甲方接收条件；如验收结果不合格，乙方应在5天内完成退货、换货；同时，甲方保留对因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的索赔权利；乙方承担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乙方发票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据实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所提供发票出现品名、数量、单价、开票方等与实际业务不相符情况，一经甲方发现坚决拒收，同时拒付相应货款，直至所提供发票合法为止。

（四）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未能供货到场，或未按照计划要求的规格、数量进行配送，每拖延壹日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投标承诺约定执行，并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其他单位工人窝工等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另行组织货源，且由此造成的供货价格高出本合同价格的部分亦将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项下材料的资料,提供给与本项目有关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六）乙方负责将货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交付前运输在途毁损、灭失的风险及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人员、车辆都应当严格服从甲方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在甲方指定的卸货通道仓库等规定的区域以外的地方进行活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一切因乙方原因带来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则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九）验收标准：国家有关标准及验收规范，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经济合同、抽样质检报告。

（十）乙方对最终产品负完全责任。

第五条、交货期

交货期 。

第六条、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技术资料及维修说明（图纸、手册等技术文件）。

2.产品的安装、调试记录和检验书（如有）。

上述技术资料在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第七条、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

第八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 元，作为预付款；

2、乙方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第九条、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为自产品验收完毕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乙方责任而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

2.对甲方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现场培训（包括操作演示、讲解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及注意事项、操作使用手册等），以便甲方能正确合理的使用和维护产品。具体培训时间、人员及地点由甲方确定。

3.要求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良好的备品配件供应能力，以及高效率的工作作风。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的维修人员必须立即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及违约的处理

1.因法定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行解除，所造成的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中约定的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解除，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或部分停止供货、或消极怠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如因乙方违约，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甲方不再继续支付任何款项，剩余款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违约补偿。

7.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延误工期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除了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不得再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不论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3 天内撤出现场，逾期每天承担违约金1万元。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完成对已完供货量的核对， 已完货物的质量验收、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项目现场拍照或邀请独立第三方见证后，即安排其他乙方供货；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供货量、未完供货量及已完供货质量的有效证据。且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或影响项目的继续实施，否则，每日承担违约金 1万元。

10.合同解除后2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结算价款。

11.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2.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款，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或者另行追偿。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c=news&cf=1001&ch=0&di=8&fv=11&jk=6d369ae6106e9b35&k=%B7%A8%C2%C9%D0%A7%C1%A6&k0=%B7%A8%C2%C9%D0%A7%C1%A6&kdi0=0&luki=4&n=10&p=baidu&q=3liancpr&rb=0&rs=1&seller_id=1&sid=359b6e10e69a366d&ssp2=1&stid=0&t=tpclicked3_hc&tu=u1833515&u=http%3A%2F%2Fwww%2E3lian%2Ecom%2Fzl%2F2010%2F12%2D16%2F45913%2Ehtml&urlid=0" \t "_blank)。

2.[合同](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c=news&cf=1001&ch=0&di=8&fv=11&jk=6d369ae6106e9b35&k=%BA%CF%CD%AC&k0=%BA%CF%CD%AC&kdi0=0&luki=8&n=10&p=baidu&q=3liancpr&rb=0&rs=1&seller_id=1&sid=359b6e10e69a366d&ssp2=1&stid=0&t=tpclicked3_hc&tu=u1833515&u=http%3A%2F%2Fwww%2E3lian%2Ecom%2Fzl%2F2010%2F12%2D16%2F45913%2Ehtml&urlid=0" \t "_blank)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信息如合同首部公司信息。

双方确认，任何通知以上述联系方式送达上述联系人或通信地址即为妥当送达。若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发生变更，应立即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